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楊火順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6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0813053_109306233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
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09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帶領學
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瞭解其內涵，本局委請本市中山區
長春國小承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創作營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國小學生108學年度3、4、5年級對藝
術設計、動手創作有興趣之學生，每校限2名，每梯次25
名，共50名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09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21日
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8月25日

大佳國小 1090707



RHAA1093003989

(星期二)。

3、活動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4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2樓美勞教室。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)。

(三)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請家長填妥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(詳如計畫附件)、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(詳如計畫附件)，經由學校統一以聯絡箱交換至長春國小(聯絡箱號碼033)報名。

四、檢附109學年度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實施計畫，對於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：02-2502-4366轉162徐嫻筑老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0/07/07
14:14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